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 中装 公告编号:2024-117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含独立董事2名),实际出席5名。会议由董事长庄展诺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2024年11月13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37元/股)的情形,已触发“中装转2”(债券代码:127033)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经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的基本情况、宏观环境、股价走势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若再次触发“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4-118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4年11月13日,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37元/股)的情形,已触发“中装转2”(债券代码:127033)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若再次触发“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66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公开发行了1,16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6,000.00万元。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公司11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5月2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装转2”,债券代码“127033”。

3、转股期

根据有关规定和《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装转2”自2021年10月22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7年4月15日止,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装转2”自2021年10月2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6.33元/股。

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7日。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3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2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17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2021年1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上述原因涉及的尚未解锁的122,500股与6,828,4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处理。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28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3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4月28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与《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时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 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31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2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21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29元/股调整为人民币5.1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12月30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1)。

三、修正条款

1、修正条款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5.14元/股),则“中装转2”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四、关于不向下修正“中装转2”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4年11月13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37元/股)的情形,已触发“中装转2”(债券代码:127033)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经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的基本情况、宏观环境、股价走势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11月14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中装转2”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1年10月22日至2027年4月15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50 证券简称:电科数字 公告编号:临2024-058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就子公司申请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事项制定相关控制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同意注销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9449万份。

同时,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有7名已离职、退休或发生降职的情形,同意注销上述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6.6077万份。

综上,本次注销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合计23.5526万份,涉及注销激励对象人数合计7人。

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注销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宏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50 证券简称:电科数字 公告编号:临2024-059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注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合计23.5526万份。

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注销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50 证券简称:电科数字 公告编号:临2024-060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注销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1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对该等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审核意见。

2、2021年9月30日,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电科资【2021】423号),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3、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至2021年10月23日在公司内部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1年11月2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11月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11月9日公告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15人调整为310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009.8701万份调整为1,971.0757万份,预留的股票期权数量由502.4675万份调整为492.7689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4.14元/股调整为23.89元/股。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0日,向310名激励对象授予1,971.0757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3.89元/股。关联董事对该等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1年12月14日,公司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手续,首次授予登记数量为1,971.0757万份,授予人数为310人,并于2021年12月15日公告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7、2022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971.0757万份调整为2,562.3984万份,预留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92.7689万份调整为640.5995万份,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3.89元/股调整为18.08元/股。公司董事会确定以2022年11月4日为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向110名激励对象授予640.5969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8.08元/股,剩余0.0026万份预留股票期权不再授予,并作废失效。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55.3173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10人调整为303人,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562.3984万份调整为2,507.0811万份。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2年11月29日,公司完成本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手续,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为640.5969万份,授予人数为110人。

9、2023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8.08元/股调整为17.78元/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03人调整为296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507.0811万份调整为2,432.4046万份,注销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合计74.6765万份。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行权价格为17.78元/股,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294人,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98.5774万份。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7.78元/股调整为17.33元/股,生效日期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除权(息)日。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11、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并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行权价格为17.33元/股,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102人,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94.1956万份。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合计1,046.6488万份,其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804.7332万份,注销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241.9156万份。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12、2024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合计23.5526万份,涉及注销激励对象人数合计7人。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本次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时间为2023年11月10日至2024年11月9日期间的交易日。截至目前,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公司将注销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9449万份。

2、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有7名已离职、退休或发生降职的情形,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96人变更为289人,上述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16.6077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

综上,本次注销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合计23.5526万份,涉及注销激励对象人数合计7人。

三、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注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合计23.5526万份。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注销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注销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事宜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事宜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公告编号:临2024-058

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变更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变更后的股票证券简称:冠城新材,股票证券代码“600067”保持不变

●证券简称变更日期:2024年11月19日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的情况

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证券简称由“冠城大通”变更为“冠城新材”,证券代码“600067”保持不变。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证券简称的公告》(编号:临2024-055)。

二、公司证券简称变更的原因

近年来,公司持续推进去地产化经营战略,已于2024年7月11日公告将持有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转让至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指定的关联公司)。同时,我司在电磁线领域深耕多年,历史悠久、技术实力雄厚,生产规模、科技研发水平及品牌影响力均居行业前列。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所属行业分类已变更为“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11日、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随后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及《公司章程》备案,并取得由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由“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时调整了公司经营范围。

鉴于公司发展战略上已经确定以研发、生产、销售电力、电子、电机等相关新材料为未来主营业务方向,为更加客观、准确、全面地反映公司经营现状、发展战略和品牌形象,使证券简称与公司全称相匹配,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将公司证券简称由“冠城大通”变更为“冠城新材”。

三、公司证券简称变更的实施

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司证券简称将于2024年11月19日起由“冠城大通”变更为“冠城新材”,公司证券代码“600067”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4-078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3日15:00-16: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说明会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2024年11月13日15:00-16:00,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夏靖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谢林华先生、独立董事肖波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和公司的回复情况

问题:请问公司如何应对市场竞争和消费需求变化带来的挑战?

答:您好,感谢您的关注!公司通过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和市场策略来应对市场竞争和消费需求变化带来的挑战。公司不断优化产品线,提升产品质量和口感,以满足消费者的多样化需求。同时,也在积极拓展渠道,让消费者可以在多种渠道上购买公司产品。

问题:目前公司对批发渠道的拓展思路是怎样的?

答:感谢您的关注,目前批发端团队进行分组去帮助经销商进行地推活动,帮助大批经销商开发二批、三批客户,在扩大销售的同时,加深和大客户的合作关系,围绕“做大客户”的目标,逐步实现1+N的业务模式。同时,根据市场反馈,目前团餐市场整体需求较为稳定,公司也在逐步加深这一板块业务的合作拓展,期待后续的表现。

问题:益生菌技术在半成品菜生产中有哪些优势?

答:您好,感谢您的关注!公司拥有发明专利《一种乳酸菌发酵液低温调理肉制品及其制备方法》,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益生菌发酵液可实现有效地抑制有害微生物的生长,并产生酶、维生素和多种对人体健康有益的物质。谢谢!

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电话、邮箱、上证e互动等多种形式与公司继续保持沟通和交流。

特此公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4-068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15:00至16:30在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在线交流的方式参加了由上海上市公司协会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现将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年10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参加2024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2024年11月13日15:00至16:30,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徐宏、独立董事周栋、财务总监范玥、董事会秘书王光晋出席了2024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并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对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相关回复整理如下:

1、请问下贵司目前生产经营遭遇的困难有哪些?贵司2024年三季报销售毛利率创贵司上市以来新低,之前贵司提高毛利率的措施一一没有落实吗?作为贵司的投资者,十分关心企业的经营情况及盈利能力,盼回复,谢谢!

答:您好!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三季度毛利率下降主要受行业竞争及铝价波动因素影响所致。未来公司将不断加大新技术、新产品研究,加强新客户开发,持续降本增效,努力以优异的业绩回报股东。谢谢!

2、请问下贵司与拓普的合作进度如何?

答:您好!今年8月,公司与拓普集团就宁波杭州湾开展铝液直供与生产废料综合处置利用业务签订年纲领采购量15万吨的《铝液供应合作协议》。目前该项目正在按计划稳步推进,具体进展请参考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谢谢!

3、请问贵司与拓普集团的合作和广德一体化压铸项目的进展如何呢?

答:您好!公司与拓普集团合作的年纲领采购量15万吨铝液直供与生产废料综合处置利用业务项目正在按计划稳步推进,广德一体化压铸项目还在建设过程中,具体进展请参考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谢谢!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24-66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不超过40亿元(含40亿元)的中期票据已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接受注册通知书》编号:中市协注[2022]MTN1278号)。内容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84)。

根据公司资金计划安排和银行间市场情况,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发行了202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如下表:

债券名称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债券简称	24天健集MTN002		
债券代码	102484867	期限	5年
起息日	2024年11月13日	兑付日	2029年11月13日
计划发行总额	1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5亿元
发行价	100元/百元面值	发行利率	2.88%
主承销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资金用途	偿还公司即将到期的债务融资工具本金		

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核查,公司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的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24-67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1月13日,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中,以人民币143,500万元的成交价格公开竞得深圳市前海合作区K104-0049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竞得地块具体情况

(一)宗地位置

深圳市前海合作区蛇口及大小南山片区招商街道赤湾六路与赤湾三路交汇处

(二)主要规划指标

1.地块编号:K104-0049

2.土地面积:13,657.28㎡

3.容积率:≤2.8

4.计容建筑面积:38,155㎡,其中住宅34,555㎡(含物业服务用房100㎡)、文化活动室1,500㎡、托育机构500㎡,公交首末站1,500㎡,邮政所100㎡

5.土地用途:二类居住用地

6.土地使用年限:住宅70年

7.建筑覆盖率:≤45%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得该地块是公司持续深耕粤港澳大湾区的重要举措,为公司发展提供优质资源保障。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4-107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一、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序号	签约单位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到期收益(元)
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564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0,000	2024年7月11日	2024年11月11日	73,463.01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签约单位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致远10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2年12月9日	2023年11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智尊享金鳍58号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2年12月9日	2023年11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3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328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0	2022年12月12日	2023年11月2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是
4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智尊享金鳍59号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2年12月16日	2023年11月1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5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享346天221216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5,000	2022年12月19日	2023年11月29日	是
6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智尊享金鳍60号浮动收益凭	本金保障型	4,000	2022年12月20日	2023年11月2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7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享326天230106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10,000	2023年01月06日	2023年11月27日	是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1177】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3,000	2023年3月10日,逢节假日顺延,若本期收益凭证募集期限提前终止或延长,实际起始日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另行公告为准	预定为2023年11月22日,逢节假日顺延;若原定期末观察日发生递延,或本期收益凭证募集期限提前终止或延长,实际到期日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另行公告为准	是
9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远扬鑫利59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0,000	2023年11月29日	2024年8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到期顺延期间按约定的年化到期收益率计息。	是
10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运通199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10,000	2023年12月05日	2024年11月27日,如遇存续期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存续期到期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否
1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双盈104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2,600	2023年12月6日	2024年4月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到期顺延期间按约定的年化到期收益率计息。	是
1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双盈105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2,000	2023年12月6日	2024年6月